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250號

聲 請 人 楊國顯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6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5月1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王怡菁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5 日

書記官 游語涵

| 股票附表： |            |      | 114年度除字第000250號 |       |    |
|-------|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|----|
| 編號    | 發行公司       | 股票號碼 | 張數              | 股數    | 備考 |
| 001   | 欣展塑膠股份有限公司 | 01   | 1               | 90000 |    |

